

Hong Kong Japanese Restaurants Association

執事先生大鑑：

我謹代表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，對現時香港的食物業發牌與酒牌制度有以下的意見。

1. 在食物業發牌制度上：我們在政府部門所得知的開業資料和條例所需，有部份常與現實不同，就算我們完全按照列明的條例來完成店內的裝修，最後當食環處的人員來驗查時，都會發現有不足之處。教很多投資者都摸不著頭腦，需要花費額外的金錢去找顧問公司來幫忙。簡單而言，這些問題大多由於不清晰的條例指引而衍生。
2. 酒牌制度：現時申請酒牌的程序太過繁復，還需要把持牌人的所有私人資料(姓名，身份証號碼，住址)全都公開在報章上。這好像與私隱條例有所抵觸。還有，可否把酒牌分類，將不同類形的申請手續簡化，例如可分成三大類：夜總會，酒吧及酒樓餐廳。這樣，除了方便經營者，還可令政府部門之分工更易處理。

以上兩點都是經本會開會時，大部分會員所題出的問題和建議。希為垂注！